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0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1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陳潔玲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葉慧嬋女士

署理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鄒自平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IDSM,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陳潔玲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簡嘉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6/07-08號文件)

2007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24/07-0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政府當局就有消防員涉嫌在當值期間飲用酒類飲料，以及當局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的結果提交的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1/07-08(01)及(02)號文件)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於2007年10月30日特別會議上通過下述安排——

(a) 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12月的會議進一步討論關於"警方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的事宜，並會邀請關注團體出席會議和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及

(b) "關於香港警隊使用手槍的檢討報告"的事宜押後至2007年12月的會議處理。

4. 委員同意於2007年12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上文第3段所述的兩項事宜。

5. 委員同意原定於2007年12月的例會討論，有關"為履行《亞洲地區反海盜及武裝劫船合作協定》訂明的引渡責任的立法建議"的事項，將押後至2008年1月的例會處理。

6. 由於2008年4月1日將舉行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委員同意2008年4月的例會訂於2008年4月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由於2008年7月1日為公眾假期，委員亦同意2008年7月的例會訂於2008年7月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2008年4月8日的會議已改期於2008年4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免與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撞期。)

## IV. 深圳灣管制站最新情況及港方口岸區土地開發費

(立法會CB(2)249/07-08(01)號文件)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中文本第14段所載的"9,000元"，實應為"90,000元"。

8.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深圳灣口岸的使用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的合作事宜，以及深圳灣口岸港方查驗區的土地開發撥款事宜。

9.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研究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6段所述各項成本時，曾否諮詢內地法律及內地工程項目的專家。

10.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就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6段所載各項徵地成本提供意見前，曾諮詢內地法律專家。她表示，據以徵收各項成本的內地有關法規及費用，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三。有關文件的文本已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供有興趣的委員查閱。

11. 副主席詢問在計算返還用地的地價損失時，有否考慮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6(g)段所述的返還用地及已拍賣土地的土地用途限制。他關注到填海土地可能會受到較多發展上的限制，其地價因而未必比得上南山區的已拍賣土地的地價。

12.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返還用地的地價損失是根據南山區在2001及2002年的3幅已拍賣居住土地的平均實際成交價計算，而並無納入土地用途限制及因應其他環境因素作出的土地估價。

13. 黃容根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6(d)段時表示，雖然已就清除深圳水域的蠔排作出補償，但當中部分蠔排已遷往流浮山對出的香港水域。他擔心日後有需要清除流浮山的蠔排時，可能須再次就此等蠔排支付補償費用。

14.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法核實是否有任何先前位於深圳水域的蠔排遷往香港水域。她會向有關部門索取關於是否有計劃開發流浮山對出水域的資料。

15.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6(d)段所述為清除蠔排而作出的補償，是否有任何付款紀錄可資證明。保安局副秘書長答稱，有收據顯示深圳方面已支付海域清場費，而香港特區在此方面所須承擔的費用約為人民幣700萬元。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須保存有關的付款紀錄，以免日後就清除蠔排重複支付補償費用。

政府當局

16.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核實所提交文件第16(f)段所述地點的林地，是否已進行森林植被恢復。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雖未有核實有關林地是否已進行森林植被恢復，但已核實所涉及的森林植被恢復費是按照有關的內地法規計算。

17.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4及16(g)段時詢問，為何香港特區政府須就海域的使用繳付人民幣511萬元，以及就返還用地的地價損失繳付人民幣4億8,752萬元。

18.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使用廣東省某一固定海域從事開發活動3個月或以上的單位，均須繳納海域使用費。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6(g)段，她解釋，深圳市人民政府為被徵地單位劃出了相等於徵地面積10%的返還用地。由於被徵地單位只須就返還用地支付市場地價的10%費用，剩餘的90%費用便被視為返還用地的地價損失。她告知委員，雖然返還用地的面積其後已修訂至徵地面積10%至15%的水平，但深圳方面同意採用10%作為計算返還用地面積的依據。她補充，填海工程土石方的取土區須進行徵地拆遷，當局須就此支付補償費。取土石方以供進行填海工程的林地須進行森林植被恢復，因此亦須繳付森林植被恢復費。

政府當局 19.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保安局副秘書長答允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4及16(a)至(g)段所述各個項目的費用計算方法，以及據以徵收有關費用的內地法規。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6段所述土地的面積。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所提交文件第16(c)及(g)段所述項目的相關費用，作出詳細的解釋。

政府當局 20. 副主席表示，儘管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6(g)段所述的已拍賣土地的成交價屬2001及2002年的價格，但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附件三第6項所述的《廣東省國土資源廳關於深入開展徵地制度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則似乎是在2005年發出。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上述通知是否具有任何追溯效力。

21. 呂明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港方口岸區所佔用的原有土地及填海土地的面積資料，以便委員更充分瞭解每平方米土地的成本。

22.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填海土地的總面積約157萬平方米，香港使用的土地面積是當中的32.04%。加上港方所須分擔的場區填築工程費用比例

政府當局 36.92%，港方所須承擔的整體費用約為成本的33%。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填海費用總額及港方所須承擔的填海費用的資料。

23. 呂明華議員詢問，為何香港特區政府選擇租用而非購買港方口岸區所佔用的土地。

24.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2006年12月30日發出的《國務院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管轄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範圍和土地使用期限的批覆》，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權必須由香港特區以租賃方式取得。她補充，香港特區政府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原則上同意，香港特區政府須就港方口岸區每年支付土地租金及承擔土地開發費。

25. 鑒於港方已分擔土地開發費，呂明華議員詢問可否協議把每年租金訂定於某一固定水平，為期30或40年。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港方口岸區年租上升的可能性。

26.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港深雙方已協議有關租金會每5年調整一次。雙方並同意租金調整幅度不得超逾±30%的範圍，並為深圳市在緊接進行調整當年的5月1日之前5年公布的地價基準變動的平均百分比。

27. 蔡素玉議員詢問在進行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時，採用了港方還是內地方面的環境標準。她詢問雙方有否就所採用的環境影響評估標準作出討論及協議。

28.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港方口岸區位於香港邊界範圍內的部分，已按照香港採用的標準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有關評估已獲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通過，並於2002年11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港方口岸區位於深圳範圍的部分，則已按照內地採用的標準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她補充，港深雙方簽訂的《關於深圳灣口岸有關重大事宜的合作安排》已涵蓋環境事宜。該文件的文本已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供有興趣的委員查閱。

29. 蔡素玉議員表示，日後應採用相同的環境影響評估標準，處理類似的跨越香港及內地的工程項目。

30.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須向委員提供深圳方面就土地開發費提交的文件。他認為深圳市人民政府的代表應出席是次會議，回答委員提出的問題。

31. 保安局局長表示，深圳方面是遵照內地法規開發港方口岸區。他認為不宜審議內地法規或邀請深圳市人民政府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曾和內地方面舉行一連串會議，然後才就港方承擔的土地開發費達成協議。政府當局進行的評估顯示，有關費用實屬合理。付款及補償紀錄業經深圳市審計局審計，並經香港特區政府審查。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雖然不能披露港深雙方就有關費用進行的討論，但雙方簽訂的協議文本已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供有興趣的委員查閱。
3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撥款申請時，就委員提出的事宜及索取的資料作出回應。
- 政府當局

**V.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6年周年報告中提出的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  
(立法會CB(2)181/07-08(03)號文件)

33.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2006年周年報告(下稱"報告")中所提事宜進行研究的結果。
34. 副主席表示，由於被截取通訊的人對所進行的行動並不知情，執法機關在進行此類行動時須嚴格按照法律行事。他提述報告第10.19段時表示，就終止截取錯誤的電話線作出報告時，不應以再無價值繼續進行截取作為終止截取的理由。他認為應嚴格規定執法人員向小組法官提供全面而準確的資料。
3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蓄意向小組法官隱瞞資料或提供錯誤資料固然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做法，但他曾與有關執法機關的高層管理人員討論所涉個案，並認為他們並無上述惡意。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修訂實務守則，規定執法機關就終止行動作出報告時須向小組法官提供全部理由。當局亦已採取措施，加快錯誤截取的偵測工作。
36. 副主席提述報告第10.16段時詢問，有哪些保安措施被發現仍有改善空間。
3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能取覽專員可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取覽的所有資料，但他相信專員已盡可能披露最多的資料。

38. 何俊仁議員提述報告第13章時，對於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若干條文有不同詮釋表示深切關注。他質疑執法機關為何不贊同小組法官有關下述權力的意見：小組法官就已批予的授權作部分撤銷的權力；小組法官在確認緊急授權時施加額外條件的權力；以及小組法官撤銷器材取出手令的權力。他詢問對於小組法官在確認緊急授權時所施加的額外條件，執法機關是否不予理會。

39.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迄今為止從無作出任何發出緊急授權的申請。他表示，《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並無訂明小組法官可在確認緊急授權時施加條件。然而，小組法官可拒絕確認緊急授權，並命令該項緊急授權在他所指明的更改的規限下有效，或命令撤銷該項緊急授權。

40. 保安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對專員及小組法官的意見完全尊重。他表示，對法例條文有不同詮釋並非罕見。關於有關的條文，政府當局曾諮詢律政司，並獲律政司贊同政府當局的詮釋。他補充，政府當局已修訂實務守則，盡可能解決報告所提出的問題。

41. 吳靄儀議員對何俊仁議員的意見亦有同感。她提述報告第6.19段時關注到執法人員可能把小組法官的取態，視為對其調查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妨礙。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小組法官與執法人員作出不同詮釋的問題，以及會否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進行檢討。她表示當初應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加入一項"日落條文"(sunset provision)。

4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明白小組法官所擔當的角色，並一直盡力遵從小組法官的規定。他表示，儘管當局並未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作出任何修訂，但已因應小組法官的意見對實務守則作出適當的修改。他強調，政府當局歡迎小組法官的意見，並會在2009年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進行全面檢討。

43. 吳靄儀議員質疑為何須待至2009年才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進行檢討。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小組法官提出的事宜對現行機制的運作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4.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對小組法官的意見置之不理，執法機關亦不應作出違法行為。



45.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已因應報告所載各項提議及建議作出修訂。實務守則對執法機關具有約束力。

46. 保安局局長表示，專員在報告中指出，整體而言，執法機關遵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所載規定的情況令人滿意，專員並無發現任何執法機關或其人員蓄意或故意違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規定。保安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雖認為小組法官未獲《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賦權在確認緊急授權時施加條件，但當局已修訂實務守則，加入一項規定讓授權人員在發出緊急授權時可施加先決條件，一如小組法官在發出法官授權時施加先決條件一樣。

政府當局 47. 余若薇議員質疑對實務守則作出的修訂，是否已處理小組法官提出的所有事宜。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列述當局就報告第13章提出的所有事宜作出的回應。

48.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對小組法官的意見置之不理，因為小組法官所擔當的屬行政而非司法的角色。他認為當初應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加入一項"日落條文"。

4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尊重小組法官的意見，並認為他們一直努力在保障私隱之餘，同時方便有關方面進行執法，藉以防止及偵測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

50. 林偉強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4段時詢問，當情況顯示沒有必要繼續進行有關行動時，執法機關會採取何種行動。

5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專員在其報告中指出，如有關的執法機關認為情況顯示無須繼續進行某項行動，便會主動終止有關行動，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有關的小組法官。此舉有助保障有關人士的私隱。至於涉及錯誤截取的個案，有關機制亦有就受影響人士訂定通知及補償機制。在報告第10章所載的個案四中，專員及有關的執法機關已竭盡全力找出曾被錯誤截取的電話線及其登記人。由於無法確定該電話線的登記人及使用者，故此無法就有關個案的賠償事宜作出考慮。

52.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當局須待至2009年才會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她表示，若政府當局及小組法官未能解決他們在詮釋《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若干條文方面的分歧，公眾會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所訂的保障感到擔憂。

5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部分法例條文有不同詮釋並非罕見情況。他重申，小組法官提出的事宜對有關機制的運作或保障私隱並無重大影響。當局已因應報告所載提議及建議修訂實務守則。

54. 關於小組法官與執法機關對法例條文作出的詮釋出現歧異時，小組法官是否有權尋求法庭作出的司法詮釋，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專員對此事的意見。

55. 委員同意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其後訂於2007年12月6日上午11時至下午1時舉行上述特別會議。)

56.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2日